

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宁强县 2026 年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合同（一标段）

甲方：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宁强县蕙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宁强县残联 2026 年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宁强县残联 2026 年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照顾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合同总资金：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48800.00 元）。

三、托养人数和时长：为宁强县 60 名符合托养条件的重度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服务在 3 个月内完成，每人总服务次数不低于 16 次。

四、居家托养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

1、本次居家托养区域范围：阳平关镇（阳平关社区、阳平关村、小鱼山村、小楚坝村、伍家坝村、清河村）、太阳岭镇。

2、服务对象要求：具有宁强县户籍、16 周岁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代或有效期内二代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

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本次托养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3、对符合托养条件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甲方提供初步名单，乙方按照初步名单上门经专业工作人员评估后确定最终名单报县残联后开展服务。

五、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残疾类型提供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

2、服务方式：采取居家托养方式。上门服务时，需有村残疾专委在场，服务完成后，由服务机构、村专委和残疾人三方在《居家托养上门服务确认单》上现场签字认可。每次服务时需留存照片，企鲸水印相机并不少于 3 张。

3、服务要求：乙方需按照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残联发〔2016〕6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具体内容规范开展本次残疾人托养服务。

4、服务量化指标要求：

乙方开展的居家托养服务在 3 个月内完成，单个服务对象服务累计时数不低于 2 小时，两次服务间隔不少于 4 日。

乙方直接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时间，不含服务前后的交通时间和资料整理时间。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对象可根据需要，使用由多项内容组成的组合服务，单次上门服务组合内容合计工时原则上单次不低于2小时，多人同时上门只算单次工时。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2. 甲方要充分发挥残联纽带作用，在乙方提供托养服务期间做好被托养残疾人户籍所在地镇残联沟通协调工作；

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束后适时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残疾人，不得歧视残疾人。要加强居家托养期间被托养残疾人的管理，注重残疾人身心健康发展，保持身心愉悦；

2. 乙方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注重发挥资金效益，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要和被托养残疾人或监护人签订托养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同时健全内部管理、完善安防措施，确保被托养残

疾人在居家托养期间的人生安全，无意外情况发生；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为被托养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护好残疾人的个人隐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残疾人基本信息。

七、项目验收资料、绩效要求及资金支付方式

1. 项目资料：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照县残联关于印发《宁强县 2026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后附件 2 宁强县 2026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确认单，包含时间、地点、服务内容的入户服务企鲸水印相机水印照片（每次服务不少于 3 张），宁强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信息表，残疾人残疾证复印件，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五项资料。

2、收到乙方递交的项目资料后，甲方将组织工作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验收。服务质量考核以被托养人和监护人满意度为主，满意度达 85%以上服务质量为合格，满意度达 90%以上服务质量为良好，满意度达 95%以上服务质量为优秀。如残疾人服务满意度低于 85%时，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

3、经甲方验收，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服务质量为良好以上、绩效目标完成合格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托养服务费用，资金拨付方式为转账。

4、资金拨付：本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项目总价40%的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款项的40%；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20%资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八、合同期限

1. 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居家托养服务内容。

2.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实施需要延期的，应及时告知对方，项目延长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九、其他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
羌州路中段

电话：0916—4221526

签约日期：2026年 5月 8日

乙方：宁强县冀刚健康服
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河
滨路四路商品楼

电话：15994794770

签约日期：2026年 5月 8日



附件：

宁强县残联 2026 年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内容明细表

服务项目/单价(元/次)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整理家庭环境卫生/60	协助服务对象打扫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室内外环境卫生，服务时间为 40-60 分钟。
个人卫生清洁/20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形象、整理个人卫生(包括洗发、剪手指甲、脚趾甲、面部清洁、口腔清洁、手足部清洁)。
衣物清洁/20	根据季节、天气情况和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对其进行衣物、床单、被罩清洁服务。
上门送餐或协助做饭/20	为服务对象上门送餐或者其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时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营养指导/15	根据残疾人身体情况指导营养膳食搭配，发放健康资料。
理发/10	为服务对象理发、刮胡须。
协助服药/5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协助服药服务。
日常事务办理/10	经过合法委托手续，协助服务对象办理简单家庭日常事务。
陪同户外活动/10	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无特殊情况，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
安全护理/10	对服务对象进行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防护指导。
指导使用仪器或器械/15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
协助了解新闻和知识/5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心理疏导及干预建议/15	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进行心理疏导，有需要及时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

家务劳动训练指导/15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 /20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如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健康体检服务/30	为服务对象提供测血压、血糖、体温、心率等基础生命体征测量。
保健按摩服务/60	根据服务对象具体情况及需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其提供保健推拿按摩服务；(每次不少于 60 分钟)
电(温)针理疗服务/35	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及需求，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为其提供电(温)针理疗服务。
拔罐/25	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及需求，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拔罐服务。
刮痧/35	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及需求，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刮痧服务。
协助购药/20	服务对象诊断明确，治疗方案确定，居住地范围正规药店购买。
助行购物服务、 10-30	陪同外出器械使用指导，协助外出办理日常事务，代购生活物质。
助浴 100	工作人员上门协助洗浴，穿衣，调节环境温度，此项服务仅限于自理服务对象。
擦玻璃 60-100	工作人员负责家庭所有玻璃清洁，三居室内 60 元，含室外 100 元，配合专业清洗剂擦拭，包括缝隙边缘灰渍。